



金融人物库

- 上市公司人事资料库
- 公告天天看
- 小微企业运行指数
- 风险防控话金融

当前位置 首页 > 基金频道 > 基金滚动新闻 > 正文

中经搜索

今日视点：简化方式强化监管 提升公募基金信披水平

2018年08月07日 07:06 来源：证券日报

[手机看新闻]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稿]

■ 一帆

时隔14年，中国证监会提出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对比新旧版本，其中提升信披质量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图跃然纸上。

不可否认，14年前证监会发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9号），初次在规章层面明确了基金募集信息披露、运作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总体要求，对于规范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活动、督促基金管理公司谨慎勤勉履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样不可否认的是，这十余年间，公募基金行业及外部现实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行业规则和监管规章都面临必要的重新审视。基金行业从当初百余只公募基金、千亿管理规模发展到现今逾5000只公募基金、13万亿元的管理规模，产品类别不断丰富，投资者有效账户数超过4亿户。更重要的是，互联网技术在各领域广泛深入应用，信息传播途径和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习惯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的一些规定已经无法适应当前行业管理层面的要求。

基于此，新版本围绕信息披露方式的简化与监管自律的强化，以及提高投资者保护水平做出修订。

根据新版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为单只基金只选择一家报刊披露信息；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的指定网站应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这一信息披露方式的变化大大降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用，同时也为投资人节约了成本。同时，新规简化了在指定报刊披露的项目和内容，仅要求在纸质报刊披露基金募集的部分文件，不再要求在报刊上披露上市交易公告书、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摘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每日基金净值等文件。

信披方式和内容的简化对应的是信披监管的强化。新规以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原则为导向，强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加大对各类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问责力度，通过五个具体条款细化违规情形，完善违规披露行为法律责任，加大违规处罚力度，提高了信息披露违规成本。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新规提倡信息披露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注重揭示风险。新规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上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超过百分之十”属于基金重大事件，规范复杂基金及基金名称的风险揭示，应当规范基金名称，基金名称应显示基金运作方式、产品类型、主要投资方向等核心特征，并明确基金公司应当通过短信、邮件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交易信息、每个季度提供持有基金相关信息。从信息提供的角度对接投资者需求，有的放矢地弱化风险。

精彩图片

 “绿色奇迹”库布其	 中华第一
 京城湖畔赏夏荷	 美丽边疆体会草原文化

手机看中经

经济日报微信

财智人生

 虎扑怼吴亦凡曝光激增	 南京银行140亿定增被否
 百度外卖“卖身”后遗症	 部分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质

上市公司人事库

- A股后市别太悲观
- 机构预测7月CPI或小幅回升
- 阿里苏宁入股 华泰证券谋变

即时解盘

- 美年大健康被责令整改
- 舍得酒业拟回购公司股票
- 上半年险企发债忙

独家视角

- 非标回表 银行谋划“路线图”
- 国内油价或迎小幅上调
- 王石出任华大集团联席董事长

财界奇闻

更多

 迪士尼收购福克斯	 《西虹市首富》5天12亿
---	---

总体而言，关于公募基金行业信息披露办法的修订主要围绕提升信披质量和服... 投资者，与管理层的监管思路一脉相承，尤其是强调“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加大对各类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问责力度，有利于净化市场和行业长远发展。

(责任编辑：华青剑)



财经关键词 更多>>
· 北京建立征信制度规范车检机构行为
· 可转债成香饽饽 基金扎堆布局
· 非标回表 银行谋划“路线图”
· 京竹雨林涉嫌非法一日游遭立案
· 深圳房贷压缩商品房供地比例
· 美股上周小涨 欧亚股市普跌
· 大资管时代 券商寻找发力点
· 银保监会调降债转股风险要求
· 7月份CPI同比涨幅或重返“2时代”
· *ST凯迪22次董事会无一现场召开
· 航天发展拟收购三家信息安全公司
· 下注实体店 河狸家的社区图谋

NS SHOP 網暢
www.nsshop.cn
C2C B2B B2C
网站商城系统开发定制
企业电子商务平台
优秀提供商!
020-38761302 38761303



分享到:

中国经济网声明：股市资讯来源于合作媒体及机构，属作者个人观点，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中国经济网版权及免责声明：
1、凡本网注明“来源：中国经济网”或“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的所有作品，版权均属于中国经济网...
2、本网所有的图片作品中，即使注明“来源：中国经济网”及/或标有“中国经济网(www.ce.cn)”水印...
3、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中国经济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
4、如因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需要同本网联系的，请在30日内进行。
* 网站总机：010-81025111 有关作品版权事宜请联系：010-81025135 邮箱：bd@ce.cn

友情链接：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中国日报网 国际在线 CNTV 中青网 中国台湾网 央广网 中国西藏网 中新网 中工网 光明网 百度 新浪 搜狐 网易 凤凰 和讯 腾讯 盘古 金融界 即刻 国家机关 金融机构 重点企业 地方重点网站 四川新闻网 东北新闻网 大众网 大洋网 齐鲁网 东南网 红网 深圳新闻网 华声在线 华夏文化 更多》

关于经济日报社 — 关于中国经济网 — 网站大事记 — 网站诚聘 — 版权声明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 — 广告服务 — 友情链接 — 纠错邮箱
经济日报报业集团法律顾问：大嘉律师事务所 中国经济网法律顾问：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中国经济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140554号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0107190)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527